**民政局2017年预算情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：

1、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抚恤、补助等各项优抚待遇；保障各项抚恤、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。

    2、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，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。

3、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惠政策。

4、做好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。

5、按标准兑现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。

6、对退役士兵做好安置培训工作。

    7、落实城市居民生活最低保障政策，审核、审批按时发放低保资金，做好动态管理。

    8、落实农村居民生活最低保障政策，审核、审批按时发放低保资金，做好动态管理。

    9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，及时查灾、报灾、核灾及救助，管好用好救灾款物。

10、落实特困供养政策，农村做好五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资金落实，城镇做好三无人员的摸底和政策落实。

    11、落实农村精简退职老职工40%救济，足额发放定期定量补助。

    12、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其他生活救助工作。

    13、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对城乡居民因大病造成生活困难的，按规定比例给予医疗救助。

14、建立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，将具有我区户口、年龄达到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纳入享受高龄补贴范围。

15、做好残疾人工作，保证残疾人各项政策的落实。负责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审核及生活补贴的发放，以及贫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。

16、做好孤儿的摸底及救助工作。

17、其他民政工作包括殡葬管理、婚姻登记、行政区划、地名管理、老龄工作、基层政权建设、残疾人保障、社会福利、社会事务等项。

（二）、机构设置：

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内设：办公室、优抚科、救济科、财务室、残疾人工作办公室、婚姻登记处；下属单位2个，事业自收自支的长青陵园和不单独核算老年福利服务中心。民政局现有

在职在岗正式人员4人，临时工2人，借用人员1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情况：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619.85万元，其中，财政拨款收入619.85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情况：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619.85万元，包括基本支出105.91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6.57万元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.95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6.33万元；专项经费支出513.94万元。

（三）比上年增减情况

2017年预算安排619.85万元，2016年公开预算安排133.74万元，2017年预算安排与2016年公开预算安排相比增加了486.11万元。这主要是因为预算公开的统计口径不同。2017年是民政的全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，包括人员经费、正常公用经费和专项公用经费。2016年公开的预算安排只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，不包括专项公用经费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7年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共安排机关运行经费7.28万元，主要包括以下项目：

1、基础定额项目3.08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25万元、电费0.63万元、邮电费0.45万元、差旅费0.75万元、培训费0.79万元、水费0.11万元、会议费0.1万元。

2、公务接待费费0.05万元。

3、工会经费1.06万元。

4、福利费0.5万元。

5、取暖费1.84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离退休干部报刊费）0.75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7年民政局安排 “三公经费” 4.59万元，其中2017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，较2016年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2017年公务接待费0.14万元，较2016年度预算0.11万元，减少0.03万元,原因是压缩支出，控制接待费支出；2017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4.45万元（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车运行费4.45万元），较2016年4.51万元,减少0.11万元， 是因为2016年4月上缴区财政轿车1辆，公务用车费用减少。

五、绩效预算信息情况

残联工作经费安排1万元，根据市残联的要求2016年必须开展残疾人手工业、残疾人就业培训等工作，加大“助残日”的宣传力度，参加市残联举办的残疾人运动会等。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安排4万元，按照市唐财社文件中“县（市、区）级低保工作经费按照当地低保对象人数确定，每年人均不低于20元”。婚姻登记和优抚工作经费共计5000元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  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。

七、国有资产信息情况

由于我区执行集中管理制度，固定资产全部于财政局统一管理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  无专业名词解释。

九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  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。